

法鼓文理學院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8 日 103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 112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訂定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行政主管為副校長、教研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學術主管為學群長、學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及校級中心主任。
- 三、副校長、教研長、學務長、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若一時未覓得合格人選，得暫聘用助理教授代理之。
- 四、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應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人員聘兼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
- 五、學群長、學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及校級中心主任，由校長依下列優先順序，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一)由校長自校內物色人選，經與校內相關主管諮商後決定。連任時，得由校長聘任之。
 - (二)由學群、學系、所務、學程會議推選二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遴選要點由各教學單位另訂之。以上若一時未覓得合格人選，得暫聘用助理教授代理之。
- 六、除職員擔任之行政主管得視情況調整外，其他由教師兼任之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任期依校長任期，得一年一聘；任期屆滿，得經校長同意後連任。
- 七、副校長、教研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物色人選，經與校內相關主管諮商後決定。連任時，得由校長聘任之。
- 八、人事主任、會計主任依相關規定由校長遴選派任之。
- 九、主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遴聘合適人員暫行代理至該學年結束。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